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謝榮俊

被告 廖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926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2月11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2%，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惟被告自96年1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迄今尚欠本

01 金95,92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。又大
02 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是
03 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
07 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
09 理委員會函、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
10 書及約定條款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補字卷第17-23頁）。本
11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
12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3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0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永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陳玉芬

